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

(附列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未經核閱資料)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八八〇號十三樓

電話：(〇二) 三二三四九九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3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4		四~十七
(五) 關係人交易	24~26		十八
(六) 質抵押之資產	26		十九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6		二十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他(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27~30		二一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33~36		二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37		二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30~31、38		二二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1~32		二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核閱，其附列目的僅供比較參考之用。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計新台幣 1,288,160 仟元及其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相關之投資損失計新台幣 39,711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二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投資損失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會計師 李 東 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列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核閱資料)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368,459	18	\$ 152,421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及十九)	\$ -	-	\$ 15,000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三及五)	8,680	1	21,125	1	2120	應付票據	2,173	-	5,74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286,652	14	606,874	28	2140	應付帳款	6,032	-	9,710	-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	552	-	17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205,615	10	437,759	20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7,559	-	22,971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12,959	1	10,954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1,183	-	2,419	-	2170	應付費用	24,760	1	38,683	2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4,410	-	4,859	1	2228	其他應付款	2,542	-	22,652	1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822	-	4,696	-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13,822	1	57,491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81,317	33	815,382	38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十九)	3,676	-	3,676	-
	長期投資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536	-	1,638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1,288,160	63	1,265,078	5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2,115	13	603,312	28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	-	-	-	242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十九)	41,667	2	45,343	2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288,160	63	1,265,078	58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十九)					2820	存入保證金	55	-	55	-
	成 本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73,006	4	90,155	4
1501	土 地	41,325	2	41,325	2	2888	其他(附註二及八)	-	-	10,894	-
1521	房屋及建築	42,186	2	42,186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73,061	4	101,104	4
1531	機器設備	1,934	-	1,934	-	2XXX	負債合計	386,843	19	749,759	34
1537	模具設備	180	-	4,223	-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四及十五)				
1551	運輸設備	1,820	-	1,820	-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70,000 仟股，發行：一〇〇年三月底 65,626仟股，九十九年三月底 52,673仟股	656,260	32	526,734	24
1561	生財器具	3,402	-	3,291	-		資本公積				
15X1	成本合計	90,847	4	94,779	4	3210	股票溢價	362,038	17	191,163	9
15X9	減：累計折舊	10,993	-	11,497	-		保留盈餘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9,854	4	83,282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942	4	69,933	3
	無形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575,463	28	606,381	28
1720	專利權(附註二)	6,600	-	9,000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661,405	32	676,314	31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406)	-	32,563	2
1820	存出保證金	10	-	15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673,297	81	1,426,774	66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1,642	-	1,118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060,140	100	\$ 2,176,533	100
1880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及十三)	2,557	-	2,658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209	-	3,791	-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60,140	100	\$ 2,176,53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陳仁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列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未經核閱資料)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純益(損)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 193,854	104	\$ 440,665	102
4170 銷貨退回	6,462	3	2,485	1
4190 銷貨折讓	<u>1,834</u>	<u>1</u>	<u>5,757</u>	<u>1</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八)	185,558	100	432,4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七及十八)	<u>161,163</u>	<u>87</u>	<u>382,972</u>	<u>88</u>
5910 營業毛利	<u>24,395</u>	<u>13</u>	<u>49,451</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7,611	4	15,444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748	4	15,23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824</u>	<u>2</u>	<u>3,26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183</u>	<u>10</u>	<u>33,936</u>	<u>8</u>
6900 營業利益	<u>6,212</u>	<u>3</u>	<u>15,515</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42	-	-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附註二及八)	-	-	42,958	10
7160 兌換淨益	1,858	1	-	-
7210 租金收入	145	-	14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7250	呆帳迴轉利益	\$ 960	-	\$ -	-
7480	什項收入	<u>1,049</u>	<u>1</u>	<u>1,074</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4,454</u>	<u>2</u>	<u>44,176</u>	<u>10</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33	-	283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二及八)	39,711	21	-	-
7560	兌換淨損	-	-	289	-
7880	什項支出	<u>-</u>	<u>-</u>	<u>1</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39,944</u>	<u>21</u>	<u>573</u>	<u>-</u>
7900	稅前利益(損失)	(29,278)	(16)	59,118	14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 及十五)	(<u>4,976</u>)	(<u>3</u>)	<u>12,427</u>	<u>3</u>
9600	純益(損)	(<u>\$ 24,302</u>)	(<u>13</u>)	<u>\$ 46,691</u>	<u>11</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每股純益(損)(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純益(損)	(<u>\$ 0.45</u>)	(<u>\$ 0.37</u>)	<u>\$ 1.07</u>	<u>\$ 0.85</u>
9850	稀釋每股純益			<u>\$ 1.06</u>	<u>\$ 0.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陳仁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列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未經核閱資料)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損)	(\$ 24,302)	\$ 46,691
折舊費用	551	1,052
攤銷費用	1,100	955
呆帳迴轉利益	(960)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63)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益)	39,711	(42,958)
遞延所得稅	(5,490)	9,25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38)	8,536
應收帳款	54,689	87,915
其他應收款	(120)	(5)
存 貨	14,726	15,44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58)	(1,865)
預付退休金	(4)	35
應付票據	(409)	(3,190)
應付帳款	(64)	341
應付帳款—關係人	(90,683)	(93,320)
應付所得稅	(1,550)	3,173
應付費用	(2,734)	(13,338)
其他應付款	38	10,89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93)	38,068
其他流動負債	(79)	(8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232)	66,7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505)	-
購置固定資產	(111)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	98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十九年 第一季
遞延費用增加	\$ -	(\$ 260)
受限制資產增加	(40)	(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655)	(22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30,0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919)	(91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919)	(30,919)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3,806)	35,648
期初現金餘額	<u>412,265</u>	<u>116,773</u>
期末現金餘額	<u>\$ 368,459</u>	<u>\$ 152,42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233	\$ 283
支付所得稅	2,064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3,676	3,67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陳仁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

(附列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未經核閱資料)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七十七年五月，主要從事於電子及通訊端子與連接器之產銷業務。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補辦公開發行，並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9人及53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攤銷、減損損失、退休金、所得稅暨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製成品、在製品及原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計價。

發放現金股利時作為投資減項；配發股票股利時，僅註記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利益，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價值。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按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消除，並沖減長期股權投資。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計價之各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若本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則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應按本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遞延，除本公司對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之情形外，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應按本公司持有各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遞延。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

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列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折舊係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三十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五年；模具設備，二年；運輸設備，五年；生財器具，三至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轉軸技術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按五年平均攤銷。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係電腦軟體及辦公室裝潢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按二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無形資產與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作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第一季純損及稅後基本每股純損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第一季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27	\$ 43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7,932	151,986
銀行定期存款一年利率一〇〇 年 0.8%-0.92%；九十九年 0.65%	<u>254,410</u>	<u>4,859</u>
	372,869	157,280
減：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 九）	<u>(4,410)</u>	<u>(4,859)</u>
	<u>\$368,459</u>	<u>\$152,421</u>

五、應收票據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8,768	\$ 21,425
減：備抵呆帳	<u>(88)</u>	<u>(300)</u>
	<u>\$ 8,680</u>	<u>\$ 21,125</u>

六、應收帳款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297,271	\$621,185
減：備抵呆帳	(10,619)	(14,311)
	<u>\$286,652</u>	<u>\$606,874</u>

七、存 貨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商 品	\$ 6,820	\$ 17,542
製 成 品	463	395
在 製 品	13	55
原 料	263	4,979
	<u>\$ 7,559</u>	<u>\$ 22,971</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947仟元及2,100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61,163仟元及382,972仟元。一〇〇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主要係因於期間處分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63仟元。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非上市(櫃)公司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 1,252,847	100.00	\$ 1,265,078	100.00
TADCON INTERNATIONAL CORP.	35,313	100.00	(10,894)	100.00
慶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u>1,288,160</u>		<u>1,254,184</u>	
加：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其他 負債－其他	-		10,894	
	<u>\$ 1,288,160</u>		<u>\$ 1,265,078</u>	

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主要從事於資訊電子產品連接器、零件及五金模具之銷售；TADCON INTERNATIONAL CORP.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慶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慶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依股東持股比例等比例減資，應退還本公司股款 12,000 仟元，已於九十八年三月收回。慶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五日停止營業，經評估其投資金額無法收回，因此將帳列金額全數沖銷認列損失，且已於九十九年三月四日獲經濟部核准解散並辦理清算。

本公司對 TADCON INTERNATIONAL CORP. 意圖繼續支持，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失，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已轉列其他負債－其他，於九十九年三月底為 10,894 仟元。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 38,793)	\$ 49,599
TADCON INTERNATIONAL CORP.	(<u>918</u>) (\$ 39,711)	(<u>6,641</u>) \$ 42,958

上述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貸方餘額及相關投資損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	\$ -	3.11	\$ -	3.61
歲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56	-	6.56
台灣光纖股份有限公司	-	3.65	-	3.65
	<u>\$ -</u>		<u>\$ -</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另經評估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十、固定資產

	一 土	○ 地	○ 房屋及建築	○ 機器設備	年 模 具 設 備	第 運 輸 設 備	一 生 財 器 具	季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41,325		\$ 42,186	\$ 1,934	\$ 180	\$ 1,820	\$ 3,291	\$ 90,736
本期增加	-		-	-	-	-	111	111
期末餘額	<u>41,325</u>		<u>42,186</u>	<u>1,934</u>	<u>180</u>	<u>1,820</u>	<u>3,402</u>	<u>90,847</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7,113	689	150	631	1,859	10,442
折舊費用	-		221	81	22	76	151	551
期末餘額	-		<u>7,334</u>	<u>770</u>	<u>172</u>	<u>707</u>	<u>2,010</u>	<u>10,993</u>
期末淨額	<u>\$ 41,325</u>		<u>\$ 34,852</u>	<u>\$ 1,164</u>	<u>\$ 8</u>	<u>\$ 1,113</u>	<u>\$ 1,392</u>	<u>\$ 79,854</u>

	九 土	十 地	九 房屋及建築	九 機器設備	年 模 具 設 備	第 運 輸 設 備	一 生 財 器 具	季 合 計
成 本								
期初及期末餘額	\$ 41,325		\$ 42,186	\$ 1,934	\$ 4,223	\$ 1,820	\$ 3,291	\$ 94,779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6,227	367	2,250	328	1,273	10,445
折舊費用	-		221	80	528	77	146	1,052
期末餘額	-		<u>6,448</u>	<u>447</u>	<u>2,778</u>	<u>405</u>	<u>1,419</u>	<u>11,497</u>
期末淨額	<u>\$ 41,325</u>		<u>\$ 35,738</u>	<u>\$ 1,487</u>	<u>\$ 1,445</u>	<u>\$ 1,415</u>	<u>\$ 1,872</u>	<u>\$ 83,282</u>

十一、短期借款

信用借款一年利率 1.00%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 15,000

十二、長期銀行借款

抵押借款—自九十五年八月起
分期攤還，每月付息，至一一
二年七月清償，年利率一〇〇
年 2.025%；九十九年 1.8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 45,343	\$ 49,019
(<u>3,676</u>)	(<u>3,676</u>)
<u>\$ 41,667</u>	<u>\$ 45,343</u>

十三、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99 仟元及 526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利益）分別為(4)仟元以及 35 仟元。

本公司經台北縣政府北府勞安字第 1000047185 號核准自一〇〇年一月起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止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十四、股東權益

股本

本公司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4,8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48,000 仟元，每股發行價格 28 元，並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於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5,62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56,260 仟元，每股發行價格 25 元，並決議以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於一〇〇年一月四日辦妥變更登記。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中 563 仟股係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 股份由員工認購，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等規定，應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並於給與日認列薪資費用 85 仟元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加項。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外，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先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三之員工紅利後，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股利發放原則採現金股利 20%-100%，股票股利 0%-80%，以能適應公司營運及成長需要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權益為原則。

九十九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2,50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500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及章程規定為基礎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一〇〇年第一季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息之影響後）為計算基礎，九十九第一季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一〇〇年第一季為虧損，因是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且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767	\$ 16,009		
特別盈餘公積	18,815	-		
現金股利	32,813	6,317	\$ 0.50	\$ 0.11
股票股利	-	25,266	-	0.44
	<u>\$ 60,395</u>	<u>\$ 47,592</u>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5,000	\$ -	\$ 10,000	\$ -
董監事酬勞	1,000	-	1,500	-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5,000	\$ 1,000	\$ 10,000	\$ 1,5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 列金額	<u>5,000</u>	<u>1,000</u>	<u>10,000</u>	<u>1,500</u>
	<u>\$ -</u>	<u>\$ -</u>	<u>\$ -</u>	<u>\$ -</u>

董事會擬議及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以股票股利 25,266 仟元轉增資 2,527 仟股，撥充股本並配發普通股股票。上述盈餘轉增資案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一〇〇年第一季 17%，九十九年第一季 20%）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977)	\$ 11,82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	300
暫時性差異	<u>5,491</u>	<u>(8,950)</u>
當期應納所得稅	<u>\$ 514</u>	<u>\$ 3,173</u>

(二)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構成項目如下：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當期應納所得稅	\$ 514	\$ 3,17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5,490)	31,185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		
影響數	<u>-</u>	<u>(21,931)</u>
	<u>(\$ 4,976)</u>	<u>\$ 12,427</u>

(三) 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14,509	\$ 7,781
當期應納所得稅	514	3,173
當期支付稅額	<u>(2,064)</u>	<u>-</u>
期末餘額	<u>\$ 12,959</u>	<u>\$ 10,954</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四)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呆帳損失	\$ 1,447	\$ 1,81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61	420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淨額	(425)	68
未實現職工福利	<u>-</u>	<u>121</u>
	<u>\$ 1,183</u>	<u>\$ 2,419</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 3,752	\$ 6,539
未實現專利權	<u>383</u>	<u>250</u>
	4,135	6,789
減：備抵評價	(<u>3,752</u>)	(<u>6,539</u>)
	<u>383</u>	<u>25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收益	(72,954)	(89,880)
其 他	(<u>435</u>)	(<u>525</u>)
	(<u>73,389</u>)	(<u>90,405</u>)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u>\$ 73,006</u>)	(<u>\$ 90,155</u>)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7,949	\$ 7,949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567,514</u>	<u>598,432</u>
	<u>\$575,463</u>	<u>\$606,381</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40,854仟元及138,882仟元。

九十九年度預計及九十八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3.80% 及 26.52%。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260	\$ 15,134
退休金	495	561
伙食費	224	232
員工保險費	849	846
福利金	97	220
其他用人費用	77	100
	<u>\$ 10,002</u>	<u>\$ 17,093</u>
折舊費用	\$ 551	\$ 1,052
攤銷費用	1,100	955

本公司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皆帳列於營業費用。

十七、每股純益（損）

單位：新台幣元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純益（損）	(\$ 0.45)	(\$ 0.37)	<u>\$ 1.07</u>	<u>\$ 0.85</u>
稀釋每股純益			<u>\$ 1.06</u>	<u>\$ 0.84</u>

計算每股純益（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u>金額（分子）</u>		<u>股數（分母）</u>	<u>每股純損（元）</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純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損	(\$ 29,278)	(\$ 24,302)	<u>65,626</u>	(\$ 0.45)	(\$ 0.37)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純 益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59,118	\$ 46,691	55,200	\$ 1.07	\$ 0.8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_____ -	_____ -	_____ 476		
稀釋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u>59,118</u>	\$ <u>46,691</u>	<u>55,676</u>	\$ <u>1.06</u>	\$ <u>0.84</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或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九十九年度之員工紅利應假設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而視為潛在普通股，惟因該潛在普通股具有反稀釋作用，故未計算一〇〇年第一季稀釋每股純損。

計算每股純益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九年第一季之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純益，因追溯調整，分別由 0.89 元及 0.88 元減少為 0.85 元及 0.84 元。

十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TAI TWUN GROUP)	子公司
TADCON INTERNATIONAL CORP. (TADCON)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東莞台端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台端公司)	孫公司
SHANG TWUN ENTERPRISE CO., LTD. (SHANG TWUN)	孫公司
東莞上端電子有限公司(東莞上端公司)	曾孫公司
QIAN TWUN ENTERPRISE CO., LTD. (QIAN TWUN)	孫公司
昆山前端電子有限公司(昆山前端公司)	曾孫公司

(二) 除已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九列示者外，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u>第一季</u>				
營業收入淨額				
QIAN TWUN	\$ -	-	\$ 65	-
進貨淨額				
TAI TWUN GROUP	\$ 70,670	48	\$ 79,447	22
QIAN TWUN	66,165	45	242,070	66
SHANG TWUN	4,747	3	30,615	8
	<u>\$ 141,582</u>	<u>96</u>	<u>\$ 352,132</u>	<u>96</u>
<u>三月底餘額</u>				
應付帳款－關係人				
TAI TWUN GROUP	\$ 180,626	88	\$ 78,969	18
SHANG TWUN	13,998	7	30,080	7
QIAN TWUN	10,991	5	328,710	75
	<u>\$ 205,615</u>	<u>100</u>	<u>\$ 437,759</u>	<u>100</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TAI TWUN GROUP	\$ 13,078	95	\$ 49,498	86
SHANG TWUN	744	5	578	1
QIAN TWUN	-	-	7,415	13
	<u>\$ 13,822</u>	<u>100</u>	<u>\$ 57,491</u>	<u>100</u>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對關係人之其他應付款係代收貨款等。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依雙方議定，其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保證情形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之保證金額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昆山前端公司	\$ 49,980	\$ 54,060
QIAN TWUN	-	95,400
TAI TWUN GROUP	-	19,080
	<u>\$ 49,980</u>	<u>\$168,540</u>

十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本公司及曾孫公司昆山前端公司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定期存單（帳列受限制資產— 流動）	\$ 4,410	\$ 4,859
固定資產—淨額	<u>70,421</u>	<u>71,190</u>
	<u>\$ 74,831</u>	<u>\$ 76,049</u>

二十、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止，除已於財務報表附註十八及十九列示者外，本公司重大之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泰碩公司負責人余清松於九十九年八月十三日具狀向士林地方法院提起本公司因偽造文書案造成其受有非財產上名譽、信用之損害，並對本公司提起 1,000 仟元之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士林地方法院已駁回原告之訴訟，原告不服上訴台灣高等法院，惟已於一〇〇年三月撤回上訴。

二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融資產</u>				
存出保證金	\$ 10	\$ 10	\$ 15	\$ 1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u>金融負債</u>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5,343	45,343	49,019	49,019
存入保證金	55	55	55	55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現時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當，其帳面價值應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為未上市（櫃）公司，因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3. 長期銀行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二)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72,335 仟元及 156,835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45,343 仟元及 64,019 仟元。

(三)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昆山前端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222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昆山前端公司一〇〇年第一季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其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之曾孫公司昆山前端公司九十九年第一季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底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一〇〇年三月底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0.04.29	USD500/RMB3,273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0.05.17	USD500/RMB3,285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之曾孫公司昆山前端公司係以台灣銀行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昆山前端一〇〇年三月底因持有已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益之金額為 65 仟元；因持有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益之金額為 222 仟元。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其他重大之金融資產與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有顯著相關，而具重大市場風險者。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昆山前端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資產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昆山前端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美金一升值一分將使公平價值上升10 仟美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昆山前端公司所從事規避已認列外幣資產之遠期外匯交易，其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實際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昆山前端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之匯率變動風險，預計一〇〇年五月底前產生人民幣 6,558 仟元之現金流入及美金 1,000 仟元之現金流出，因遠期外匯合約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現金流出一年增加 453 仟元。

(五) 其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USD	11,254	29.40	\$ 330,868	USD	22,822	31.80	\$ 725,740
港幣	HKD	553	3.7770	2,089	HKD	4,530	4.0960	18,555
日幣	JPY	278	0.3550	99	JPY	685	0.3410	234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新加坡幣	SGD	1	23.34	\$ 23	SGD	1	22.72	\$ 23
人民幣	RMB	3	4.4842	13	RMB	2	4.6587	9
歐元	EUR	0.2	41.71	8	EUR	1	42.72	43
韓元	KRW	-	-	-	KRW	8	0.0283	0.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USD	6,710	29.40	197,274	USD	13,612	31.80	432,862
港幣	HKD	231	3.7770	872	HKD	3,763	4.0960	15,413

二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五。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附註二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三、四及五。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一。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二三、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十九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十九年 第一季
連接器事業群	\$173,577	\$384,171	\$ 13,273	\$ 29,502
其 他	<u>11,981</u>	<u>48,252</u>	<u>687</u>	<u>1,245</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185,558</u>	<u>\$432,423</u>	13,960	30,747
利息收入			442	-
兌換淨益(損)			1,858	(289)
租金收入			145	144
呆帳迴轉利益			960	-
利息費用			(233)	(28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 (損)益			(39,711)	42,958
什項收入淨額			1,049	1,073
管理及總務費用			(<u>7,748</u>)	(<u>15,232</u>)
稅前利益(損失)			<u>(\$ 29,278)</u>	<u>\$ 59,118</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管理及總務費用、利息收入、兌換淨(損)益、租金收入、呆帳迴轉利益、利息費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益、什項收入淨額以及所得

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衡量金額為零。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四)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三)
0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前端電子有限公司	(註二)	\$ 167,330	\$ 50,558 (US\$1,700 仟元)	\$ 49,980 (US\$1,700 仟元)	\$ 4,410	2.99%	\$ 669,319

註一：本公司填 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曾孫公司。

註三：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最高限額為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 4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背書保證公司淨值之 10%；對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淨值之 20%；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 4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淨值 20%。

註四：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29.4 予以換算。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證券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815,928 股	\$ 1,252,847	100	\$ 1,252,847	註一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證券	TADCON INTERNATIONAL CORP.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57,143 股	35,313	100	35,313	註一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證券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3,080 股	-	3.11	-	註二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證券	崑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股	-	6.56	-	註二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證券	台灣光纖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0,000 股	-	3.65	-	註二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權益證券	東莞台端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25,140	100	325,140	註一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權益證券	QIAN TWUN ENTERPRISE CO., LTD.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0,000 股	624,382	100	624,382	註一
TADCON INTERNATIONAL CORP.	權益證券	SHANG TWUN ENTERPRISE CO., LTD.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57,143 股	35,312	100	35,312	註一
SHANG TWUN ENTERPRISE CO., LTD.	權益證券	東莞上端電子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3,669	100	33,669	註一
QIAN TWUN ENTERPRISE CO., LTD.	權益證券	昆山前端電子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28,551	100	628,551	註一

註一：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東莞台端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台端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119,565	72	(註)	—	—	(\$ 129,492)	80	—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母公司	銷貨	(119,565)	(99)	(註)	—	—	129,492	100	—

註：關係人間進銷貨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貨款通常先以收付互抵方式處理，餘依約定授信條件收付款，其關係人授信條件為月結 150 天，惟將視資金狀況彈性調整之。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帳款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東莞台端電子有限公司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93,704 (註一)	1.48	\$ -	-	\$ 85,120	\$ -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母公司	129,492	4.24	-	-	16,477	-

註一：係包含應收帳款 180,626 仟元及其他應收款 13,078 仟元。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連接器、零件、五金 模具銷售	\$ 806,887	\$ 806,887	23,815,928 股	100	\$1,252,847	(\$ 38,793)	(\$ 38,793)	註一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TADCON INTERNATIONAL CORP.	西薩摩亞	投資控股	58,536	35,031	1,857,143 股	100	35,313	(918)	(918)	註一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東莞台端電子有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	連接器、零件、五金 模具之製造及銷售	276,753	275,499	-	100	325,140	6,786	6,786	註一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QIAN TWUN ENTERPRISE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連接器、零件、五金 模具之銷售	586,195	586,195	90,000 股	100	624,382	(47,863)	(47,863)	註一
TADCON INTERNATIONAL CORP.	SHANG TWUN ENTERPRISE CO., LTD.	模里西斯	連接器、零件、五金 模具之銷售	58,536	35,031	1,857,143 股	100	35,312	(918)	(918)	註一
SHANG TWUN ENTERPRISE CO., LTD.	東莞上端電子有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	連接器、零件、五金 模具之製造及銷售	58,536	35,031	-	100	33,669	(1,408)	(1,408)	註一
QIAN TWUN ENTERPRISE CO., LTD.	昆山前端電子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	連接器、零件、五金 模具之製造及銷售	586,195	586,195	-	100	628,551	(45,157)	(45,157)	註一

註一：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東莞台端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零件、五金 模具之製造及銷售	\$ 276,753	註一	\$ 275,499	\$ 1,254	\$ -	\$ 276,753	100%	\$ 6,786	\$ 325,140	\$ -
東莞上端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零件、五金 模具之製造及銷售	58,536	註一	35,031	23,505	-	58,536	100%	(1,408)	33,669	-
昆山前端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零件、五金 模具之製造及銷售	586,195	註一	586,195	-	-	586,195	100%	(45,157)	628,55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27,737,071(註三)	USD27,737,071(註四)	\$1,003,978 (淨值x60%)

註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依被投資公司一〇〇年第一季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係包含由第三地區轉投資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金額 USD5,044,000 元。

註四：係包含核准由第三地區轉投資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金額 USD5,044,000 元。